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雷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蔡婉琳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雷惠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新臺幣（下同）108,826元，而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惟聲請人於受該不免責裁定後，自民國106年4月11日起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債務人已清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計195,786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05年1月29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因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形，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不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本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內容可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108,826元，然聲請人係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而聲請人嗣已繼續清償其債務達195,786元，並提出繳款資料為憑。是以，堪認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其所清償之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計算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是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方瀅晴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表之總額（新臺幣）	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應受分配額（新臺幣108,826元× 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經本院微調以符總數）	債務人已清償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29元	1.37%	1,491元	1,500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661元	1.60%	1,741元	17,964元	債權人陳報受償37,462元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4,554元	45.82%	49,864元	50,000元	
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57,884元	7.06%	7,683元	7,700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707元	3.36%	3,657元	13,500元	債權人陳報受償26,000元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847元	1.49%	1,621元	2,000元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656元	3.19%	3,472元	4,000元	
8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935,121元	13.50%	14,692元	15,000元	債權人陳報受償26,000元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22元	0.17%	185元	48,622元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635元	0.13%	141元	10,500元	
1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2,365元	22.31%	24,279元	25,000元	
	總　　計	29,145,381元	100%	108,826元	195,786元	